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另註除外)

目錄

	頁碼
模版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模版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表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3
模版LR2: 槓桿比率	6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以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董事」）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佈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

銀行業披露報表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最終標準，並進一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納入了最新落實的巴塞爾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框架。作為該等披露規定的補充，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中闡明了特定額外規定。銀行業披露報表應涵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前期要求披露的資料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whhk.com。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KM1: 於2019年9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重報)	2018年9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1,363	32,453	31,590	30,539	31,177
2	一級	34,363	33,953	33,090	32,039	31,177
3	總資本	38,424	38,049	37,228	36,206	35,245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08,167	209,488	212,989	214,419	213,80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5.1%	15.5%	14.8%	14.2%	14.6%
6	一級比率 (%)	16.5%	16.2%	15.5%	14.9%	14.6%
7	總資本比率 (%)	18.5%	18.2%	17.5%	16.9%	16.5%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1.875%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515%	1.510%	1.507%	1.142%	1.13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015%	4.010%	4.007%	3.017%	3.01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0.566%	10.992%	10.332%	9.743%	10.08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16,409	321,625	318,742	325,127	320,353
14	槓桿比率(LR) (%)	10.86%	10.56%	10.38%	9.85%	9.7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N/A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39.7%	37.7%	38.7%	39.3%	39.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26.8%	131.9%	129.6%	129.9%	131.1%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主要審慎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OV1：於2019年9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了於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按風險分析風險加權數額的資本規定概覽：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76,251	179,692	14,100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76,251	179,692	14,10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955	2,853	31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748	2,711	300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207	142	17
10	CVA 風險	1,171	900	9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0	0	0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0	0	0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0	0	0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6,860	16,316	1,349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6,860	16,316	1,349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958	10,766	87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1,172	1,188	94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200	2,227	176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27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200	2,200	176
27	總計	208,167	209,488	16,655

不適用：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風險加權數額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19年9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 質量資料	數量 / 質量資料	數量 / 質量資料
		普通股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 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9年9月30日)	7,308	1,500	1,5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續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續性	永續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3年12月12日 或有可贖回日: 可贖回稅項或監管理由 可贖回數額: 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次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4年9月27日 額外可選擇因稅項, 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由 可贖回, 金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及應付 股息, 以及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之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19年9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 質量資料
		普通股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9年9月27日發行)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 每年5.3%, 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 在第5年重置, 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 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第1年至第5年: 每年4.25%, 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 在第5年重置, 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 按 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表CCA: 於2019年9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質量資料	數量 / 質量資料
		普通股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019年9月27日發行)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 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 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 一般債權人, 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 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 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 (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 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否	否
37	如有,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19年9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293,689	302,186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7,148)	(7,12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286,541	295,05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5,162	2,84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460	4,368
6	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0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622	7,216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19年9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9,010	7,677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11	423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521	8,100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LR2: 於2019年9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6,370	45,41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5,533)	(34,03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0,837	11,38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4,363	33,95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16,521	321,75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12)	(130)
21	風險承擔總額	316,409	321,62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86%	10.56%

附註： 在季度報告期內，槓桿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